浦银安盛兴荣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兴荣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兴荣稳健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45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爽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川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川
离任原因	岗位职责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1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关于浦银安盛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5270、C类:025271,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自2026年1月27日起。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均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各销售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费用(仅指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不包括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9502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kenterui.jd.com	9511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danjuanfunds.com	400-159-928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wbuy.com	400-700-9665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uxiaomanfund.com	95055-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952555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ofund.com.cn	021-6537-007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xfund.com	4000-890-55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om	020-8962906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eadfund.com.cn	400-032-588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py-axa.com	021-33079999 400-882-8999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浦银安盛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稳健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52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稳健双利债券A	浦银安盛稳健双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270	02527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电子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或免除上述费用,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不设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本基金总规模限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
N≥7日	0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或免除上述费用,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5.1.1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5.1.2 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5.1.3 申购费用补差

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申购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5.1.4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2)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如转出基金为赎回带走未付收益的货币基金,则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非T+1确认的基金除外。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赎回份额,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2.2 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与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均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除外)。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需同时代销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打折。

5.2.3 注册登记在中登的基金和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基金定投业务安排

(1)通过代销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0.1元起,具体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00 元。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时间以电子直销平台《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具体规定为准。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终止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6.3 定投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已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定投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中,已开通转换业务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若有)办理本基金的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

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规定网站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5、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高榕资本的股权转让纠纷暨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一:公司为原告,高榕资本及赵国栋为被告,公司请求判令高榕资本返还股权转让款本金及利息158,581,174.51元,请求判令赵国栋承担连带责任。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二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案件一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案件二:公司为被告,高榕资本为原告,高榕资本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滞纳金55,048,515.06元。近日,公司收到南山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高榕资本支付股权转让款23,519,980.80元及滞纳金,驳回高榕资本其他诉讼请求。若案件二一审判决生效,初步估算预计减少公司利润约2,700万元。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事实情况

2015年3月,赵国栋成为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融金")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年5月,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高榕资本")以2,000万元入股中融金,占其注册资本的5%。2015年10月,高榕资本、赵国栋等以61,200万元将中融金51%股权转让给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5月10日正式更名为"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其中高榕资本转让中融金2.55%的股权,合同约定转让款为4,960万元,公司已全额支付。高榕资本持有的中融金股权价值在5个月时间内增值近5倍。2017年4月,高榕资本、赵国栋等以78,400万元将中融金剩余49%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中高榕资本转让中融金2.45%的股权,合同约定转让款为3,920万元。

(二)案件一:公司起诉高榕资本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二:赵国栋。

2.诉讼请求

(1)①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股权转让款本金65,280,005.20元及利息93,301,169.31元,暂合计为158,581,174.51元(利息暂计至2024年3月3日);②判令被告二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一、二审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所有诉讼费用;

3.一审判决结果

2024年8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4.二审判决结果

202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发来的(2024)粤民终6656号《民事判决书》,广东高院终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三)案件二:高榕资本起诉公司的基本情况

1.受理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简称"南山法院")。

2.案件当事人

原告: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本金23,519,980.80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照《股权转让协议》5.3条约定,以股权转让总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自价款到期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为31,528,534.26元(利息暂计至2023年7月11日));

(3)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上述案件一及案件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2024年8月27日、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与高榕资本的股权转让纠纷暨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公司与高榕资本的股权转让纠纷暨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公司与高榕资本的股权转让纠纷暨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案件一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案件一无更新进展。

(二)案件二的进展情况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南山法院送达的(2023)粤0305民初20404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原告高榕资本支付股权转让款23,519,980.80元及滞纳金(滞纳金以23,519,980.8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21年12月25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驳回原告高榕资本其他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一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上述案件二若一审判决生效,初步估算预计减少公司利润约2,700万元。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实际情况,结合审计机构意见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的影响以实际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3)粤 0305 民初20404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旗海路55号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文杰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217人,代表股份57,314,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8,400,000股)的比例为73.1050%。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3人,非自然人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股份56,5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130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3人,代表股份764,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749%。

(二)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14人,代表股份1,314,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764%。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系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议程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261,3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7%;反对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61,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750%;反对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80%;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263,4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4%;反对3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63,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48%;反对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06%;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汤明亮、林慧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24日~2026年1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3.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201,2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
实际回购金额	50,006,023.3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52元/股~11.3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6日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奥翔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7月17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3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成交的最高价为8.57元/股,最低价为8.4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132,9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截至2026年1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0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成交的最高价为11.39元/股,最低价为7.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6,023.3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0,297,145	100.00	830,297,14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5,201,200	0.63
股份总数	830,297,145	100.00	830,297,145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5,201,2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拟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的,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5921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购买金额	4,000万元
产品期限	31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 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委托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2025年3月21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本次委托理财及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并于2026年1月23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收益6.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59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银行理财	2025/12/23-2026/1/23	4,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1.97	6.69万元	-	-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74,500	274,500	2,547.34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1234	30,000	-	-	30,0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1367	10,000	-	-	10,0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2886	9,000	-	-	9,00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3335	8,000	-	-	8,00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5922	52,500	-	-	52,500
合计		384,000	274,500	2,547.34	10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3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9,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500
总理财额度					13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